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24〕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开放发展大会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支持企业应对新挑战、开拓新市场、对接新客户、获取新订单、培育新优势，多措并举促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拓市场

（一）百团千企抓订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分类支持”原则，组织“陕耀全球”百团千企拓市场抓订

单活动。加大对企业参展支持力度，结合实际需求征集发布年度省级支持参加境外国际展会目录，鼓励各市（区）扩大支持目录，引导支持企业抱团出海、以老带新。支持企业自行赴境外参展，利用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华交会、东盟博览会、链博会等境内重点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国有资产监管、贸促等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结合职能职责、企业需求和产业特点，牵头或指导组织拓市场团组，服务带动更多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二）“一国一策”拓市场。采取“一国一策、一区域一策”等方式，编印发布《重点国别市场贸易指南》，梳理建立《陕西进出口 RCEP 零关税产品清单》，跟踪落实中亚峰会有关涉陕经贸成果，组织引导企业抢抓重点国家市场机遇，用好协议关税减让、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政策，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份额，加大对俄罗斯、中亚、西亚、RCEP 成员国和非洲等市场的开发开拓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各市（区）政府〕

（三）提升海外服务。积极对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贸促机构，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设立贸易促进信息专栏，链接商务部外贸促进信息专栏、中国外经贸企业服务网、中国贸促会服务企业平台等信息服务平台，每月向企业整理发布海外市场信息，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用好国际友城合作资源和中外省州

合作机制，更好发挥商务、贸促等部门和单位驻境外代表处、联络处作用，加强与国际商协会常态化联系，为我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信息、出境参展、品牌推介、采供对接等贸易促进活动提供便利化支持。〔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各市（区）政府〕

（四）便利人员往来。加强指导服务，扩大 APEC 商务旅行卡覆盖面。畅通与重点国家驻华使（领）馆的签证沟通渠道，提高签证获签率。适当放宽国有企业人员出访邀请条件，精简审批材料，推行证照电子化和网上办理。对经贸类因公出访团组开辟“绿色通道”，结合实际对出访国家（地区）、出访天数等实行“一团一策”。积极支持外贸企业邀请境外客户来陕看样验厂、对接供采，提供来华邀请、签证延期换补发等入境便利化服务。（省外办、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出入境管理局）

二、培育新优势

（五）“一业一策”推动优势产业开放合作。加强对半导体产业龙头企业跟踪帮扶，实施好太阳能光伏产业国家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支持出口支柱产业企稳回升。实施省级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培育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新的优势外向型产业。多措并举支持新型显示、能化装备制造、输变电装备、航空及其零部件、钛及钛合金等基础较好的产业走出去，引导光子、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增材制造、铝镁合金、乳制品、富硒食品等有发展基础、外向度较低的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

（六）“一品一策”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鼓励各市（区）结

合实际实施“一品一策”，支持纺织服装、毛绒玩具、电子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积极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延链补链、扩大出口。支持能化产业延长产业链，扩大橡塑材料及其制品出口。支持特色农产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地理标志登记，发展“企业+基地+农户”模式，提高出口附加值和规模。支持13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传统出口产品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区）政府〕

（七）培育壮大外贸市场主体。完善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省、市、县分级分类对外贸企业开展全覆盖跟踪服务。各市（区）要进一步优化用工、融资等服务促进政策，支持本行政区域龙头骨干外贸企业稳定经营，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新做或扩大外贸业务。培育专业龙头外贸企业，带动本地优势产品自营出口，推动省内生产、省外出口的企业实现省内出口。加强对首次开展外贸业务企业孵化培训和中小微外贸企业帮扶指导，推动进出口潜力企业有实绩、上规模，力争全省净增加有实绩企业500家以上。〔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

（八）加强外向型重点项目招引。落实制造业利用外资和培育外向型产业奖励政策，结合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引导各市（区）、开发区将国际贸易导向型制造业项目作为外资招引的重要方向，加强对外向型重点项目的融资、土地等要素保障，支持新招引项目做大国际贸易。支持各综合保税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和西安、安康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示范地、重点承接地，

积极引进境内外加工贸易和物流供应链企业。〔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三、发展新业态

（九）开展跨境电商专题拓展。实施加快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发展专项计划，组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健全企业培育、营销运营、支付金融、物流通关、人才供给等生态体系。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聚焦优势产业，引导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出海品牌企业。各市（区）、开发区要组织企业与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专项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县创建县域跨境电商示范区，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利用线上资源获取国际订单，开展定制化生产，推广陕西优品。〔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十）发挥海外仓展示推广作用。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班列运营平台、航空公司、邮政快递企业强强联手，整合境内外仓储及物流配送资源，在重点市场、新兴市场和中欧班列目的站、航线枢纽城市等关键节点建设海外仓、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和境外揽货中心。对标《陕西省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办法》，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境外自用仓、传统仓优化升级为公共海外仓，拓展物流配送、展览展示、售后服务功能，帮助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西部机场集团、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十一）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队伍。指导督促各市（区）

参照《陕西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办法》和鼓励政策，结合实际需要，适当降低门槛，尽快开展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汉中、商洛、杨凌要实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零的突破，力争两年内全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达到 30 家，实现市域全覆盖，更好发挥孵化带动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作用。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依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外贸企业聚集区。〔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四、提升新服务

（十二）优化跨境物流体系。推进国际贸易物流产业链建设，支持陆港、空港发挥中欧班列（西安）、航空物流枢纽通道优势，招引外贸企业聚集发展，壮大外向型产业，服务带动光伏硅片及组件、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电气装置、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更多的产品走出去。支持西安、榆林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西安、宝鸡稳定运行中老班列，安康先行探索铁水、公水联运。支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开、复飞国际航线，完成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项目建设，榆林榆阳机场口岸第三次临时开放，提升国际通达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

（十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丰富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和应用，建设全省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延伸拓展金融、物流、电商等跨境贸易全链条服务。加强 RCEP、海牙附加证明书、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企业信用认证等宣传适用。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实施帮扶式监管。简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

岸查验效率，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支持更多企业纳入海关AEO高级认证。落实好一类、二类出口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要求，做好对初次办理退税业务企业的辅导帮扶。（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省税务局）

（十四）加强金融信保服务。落实好与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建立的三年600亿元骨干外贸企业专项融资保障机制，加强对外贸全产业链支持，年新增外贸产业专项贷款10%以上。增加合作银行，扩大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和企业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订单贷”“税银贷”“信用贷”等融资产品，支持企业开展外贸业务，为拓市场团组提供随团金融专项服务。发挥出口信保助力开拓市场作用，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成员国等市场和外贸新业态、重点产业链承保支持力度，为重点企业提供优惠资信服务。扩大对年出口额5000万元以下企业统保平台覆盖面，提升重点企业限额满足率和理赔受理时效。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险业务。（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信保陕西分公司、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有关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

五、强力抓保障

（十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发挥省级贸易预警工作站、法律援助服务站、贸促机构作用，及时向企业发送经贸预警信息、重点案例和法律风险防控建议等，指导重点出口企业妥善应对贸易壁垒。依托专业律所资源，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律师对接咨询服务。发挥企业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陕西）作用，推进企业合

规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合规先行企业，提升合规竞争力。支持企业购买汇率避险产品、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积极防范出口风险。（省商务厅、省贸促会、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十六）**狠抓组织落实**。省商务厅负责统筹全省国际市场开拓工作，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评价，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建立年度计划动态调整机制，6月份结合实际调整下半年计划，10月份收集次年计划。各市（区）、省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组织实施，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开拓新市场、引进新主体、培育新优势，相关工作成效纳入每半年对市、县、区稳外贸工作成效的综合评价中。会同省财政厅优化扶持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加大以奖代补支持，强化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印发

共印900份